

公 告

深圳市和创盛鑫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因无故拖欠 14 名员工 2023 年 4 月份工资 50355 元，无故拖欠 38 名员工 2023 年 5 月份工资 164499 元，无故拖欠 26 名员工 2023 年 6 月份工资 34005 元，引发群体性事件。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深（宝）劳监责[2023]SY008 号《劳动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应根据整改指令书上内容进行整改，逾期不整改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3 年 9 月 18 日



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

深（宝）劳监责[2023]SY008 号

被责令单位：深圳市和创盛鑫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B3894A

法定代表人：李甫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宝源社区料坑民生 3 路 2 号 D 栋整套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

1、无故拖欠 14 名员工 2023 年 4 月份工资 50355 元，无故拖欠 38 名员工 2023 年 5 月份工资 164499 元，无故拖欠 26 名员工 2023 年 6 月份工资 34005 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拖欠员工工资明细表》、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等材料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改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发放上述被拖欠的员工工资。

请你单位于2023年9月22日前改正，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新安应急办（劳动）417 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塘坊花园一巷 19 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 4 楼 417，联系人：黄鑫杰 联系电话：27966704）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3年9月18日

劳动监察专用章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、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。

适用的法律法规

1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

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2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（二）项

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